

这个时段跳广场舞可能会被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今起施行,看看哪些不能再做,哪些有法可依

专家释疑

如何平衡治理效果与民生便利

对于光污染、噪声污染等新型环境问题,以往执法依据分散。法典将其系统纳入后,基层执法还面临哪些挑战?从司法角度看,这类污染侵权的因果关系认定、损害量化,是否需要配套的司法解释?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法典对该类新型环境问题进行了创新规定,如第548条、第668条分别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和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解决了以往多头执法的难题。但基层执法仍面临“干扰”标准主观性强的困境。

法典第547条规定,噪声污染需满足“超标准、未采取措施、干扰生活”,其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高度依赖个体感受。比如:广场舞音乐对参与者是娱乐,对周边居民可能是侵扰;商业广告灯光对商圈是繁荣,对住户可能是彻夜炫光。

此外,噪声、光等能量型污染具有瞬时性、主观差异性特征,使司法实践面临因果关系认定困难、损害量化缺乏统一标准等困境。加之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在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上的表述也不尽相同,使未来涉及光污染、噪声污染的司法实践仍面临统一裁判尺度的挑战。建议配套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因果关系认定和损害量化细则,理顺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相关规则的适用关系,确保损害担责的要求在新型污染领域落地。

(每日经济新闻)

AI制图

主编有态度

无休止的噪声拉锯该画上句号

文/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向玲

广场舞音响震天响、户外直播喧哗、装修不分时段施工、改装车“炸街”、商铺高噪声揽客……长久以来,噪声扰民是无数人绕不开的生活痛点。好在8月1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终于拿出清晰完整的法治标尺,为普通人的“安静权”撑腰。

这部法典把上述噪声扰民行为全都纳入约束范围,同时要求市民在乘坐公共交通时主动控制音量,做好降噪措施,避免干扰周边人群。可以说,立法直面普通人日常生活里最细碎、最磨人的烦恼。

也不再是简单的道德劝说,处置路径分层递进:先说服教育、责令整改;拒不改正,个人最高罚1000元,单位最高罚2万元。更关键的是,屡教不改、持续扰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该法典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

今天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一系列不文明行为都将有明确的惩治方法。

多次“炸街”,将给予进一步处罚

除了广场舞、装修噪声,《法典》还覆盖了日常生活中各类高频噪声乱象。如明确禁止经营商户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通过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式开展广告宣传;要求市民在乘坐公共交通,饲养宠物,使用家电、乐器或开展家庭活动时,主动控制音量,做好降噪措施,避免干扰周边人群。还有驾驶私自改装的机动车“炸街”,比如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行为,交管部门可依法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构建了分层递进的惩戒体系。对于制造生活噪声,经多次劝阻、调解、处置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部门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这些环境问题也有了保障

垃圾分类成为责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焚烧生活垃圾。

防光污染有法可依。照明设施严防光污染,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新华社、上官新闻、京报网)

餐饮油烟扰民最高可罚10万元

夏夜路边的烧烤摊、居民楼下的餐馆烟火气十足,但油烟直接外排,让很多楼上的居民苦不堪言。即便关上窗户,油烟味还是往屋里钻。这事儿到底有没有解决办法?哪些地方不能开餐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明确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否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典》明确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否则,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点前22点后,不准有噪声

日常休闲健身本是正当权益,但高分贝噪声持续侵扰他人,就会屡屡引发邻里纠纷。

《法典》将居住、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地列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这些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者未遵守时段、音量等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娱乐健身活动,违规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又或者未在限定作业时间(22:00-次日6:00)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等行为,造成噪声污染的,相关部门可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